

偃师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整体托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偃政采 2020【346】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0)0410 号



采 购 人：偃师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服务要求及履约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封面.....	62
二、投标函.....	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五、资格证明材料.....	68
六、开标一览表.....	69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70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7
十四、辅助资料表.....	78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0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2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3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4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86
二十二、服务方案.....	87
二十三、应用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88
二十四、设备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89
二十五、管理软件能力证明材料.....	90
二十六、开标一览表附表.....	9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20年12月1日起启用新的网站域名 lyggzyjy.ly.gov.cn，原网站域名 www.lyggzyjy.cn 将不再使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原网站域名 www.lyggzyjy.cn 仍保持正常访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偃师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整体托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整体托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0)0410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整体托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100000.00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最高限价：1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偃师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整体托管项目	11100000.00	11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包。

(2)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偃政采2020【346】

(3) 采购内容：本项目须对医院设备清单内所有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质控和计量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系统故障服务），本次维保资产原值约1.37467亿元，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范围：全院保修期外的所有医疗设备，含病床（诊断床、普通病床除外）、轮椅、医用推车（护理用车、担架车）、设备带终端等。

(5)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三年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的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明细查询单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须提供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

(5)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和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二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扫描件。

(6)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6 月至今）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由中标方支付,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 现根据新型肺炎防疫要求, 到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业务请按照通知办理有关证明、携带有关证件事宜进行开标, 具体如下:

1、为方便群众工作、生活, 洛阳市推广使用了“洛康码”。来我单位办理业务人员, 经查验身份证和“洛康码”, 符合要求的可进入;

2、“洛康码”注册操作方法: 打开支付宝, 搜索“洛康码”, 打开后, 按提示要求据实填写相关信息, 操作完成后会直接生成本人二维码。此外, 无支付宝者可选择“家人代办”, 据实填写相关信息后获取二维码。注: 操作成功后, 要将本人二维码截图, 保存在手机上, 以备查验;

3、各供应商代表进入偃师交易中心参与开标仅限一人;

4、请各供应商代表提前到达, 以免延误文件递交时间。如有供应商代表未能通过查验或因其他相关原因无法进入交易中心的,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将 CA 锁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带入开标现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予接收, 开标结束后退还 CA 锁。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人员情况, 必须做到安全防护, 要求相关人员身体健康、戴口罩。因防护不到位和自身原因等产生的后果, 自行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日, 每天上午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市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偃师市人民医院

地 址：偃师市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 系 人：曲先生 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2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0751/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0751/80866707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 地址：偃师市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系人：曲先生 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25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0160751/80866707 邮箱：hnwx8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偃师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整体托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 2020【346】
1.1.8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0)0410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2.2	付款方式和条件	由采购人付款。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每季度末拨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1.3.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1100000.00 元，年服务费率 2.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按服务期三年的费用进行报价，不得超 11100000.00 元服务费。</p> <p>(2)同时以资产原值总额约 1.37467 亿元为基数，填报服务期三年平均每年的取费费率（不是优惠费率），即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中资产原值的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每年 2.7%的服务费率。</p> <p>(3)服务费率作为后期入保该项目设备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p> <p>(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及配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修及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税金和费用。</p> <p>(5)其他：详见附件设备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

		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承诺函	<p>本次招标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nlytf 格式)</p>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 偃师市财政局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方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标准、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实施方案

辅助资料表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承诺函

服务方案

应用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设备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管理软件能力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3.3.4 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须对医院设备清单内所有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质控和计量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系统故障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范围：全院保修期外的所有医疗设备，含病床（诊断床、普通病床除外）、轮椅、医用推车（护理用车、担架车）、设备带终端等。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二、服务要求及履约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 1、对医院设备清单（该清单为初步清单，具体设备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内所有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质控和计量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系统故障服务）（提供服务承诺）。

2*、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维修安装的技术能力，需提供医疗器械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的等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二）医疗设备智能管理软件配置要求

*1、软件应自主研发，并有相关软件著作证书，包括不良事件上报、大型设备效益分析，可根据医院具体情况，进行个性化修改，可免费永久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2、系统应具备已经开发成熟应用、符合医院实际管理要求。考虑整体业务系统对时间响应性、操作使用的便捷性，整体采用B/S架构，含有集成数据建模服务、功能设计、 workflow 服务、报表服务等，系统部署要求：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系统部署在国内优质云服务器提供商的云

空间内，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医院医疗设备多种类型追溯能力，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及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证书。

***4、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APP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及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5、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统计、响应时长统计、维修时长统计、绩效考核统计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以及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6、系统提供质量管理功能，要求具备巡检计划、巡检反馈、保养计划、保养提醒、保养查询、风险等级管理、质控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以及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证书。

7、系统能够支持维修LED外屏显示；提供相应的硬件清单；

8、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资产管理、运行监控、故障管理、维修管理、质控管理、统计报表等主要功能模块。

9、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10、系统支持APP盘点：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支持手机APP、平板电脑盘点，相比传统的PDA盘点，节约硬件成本，盘点结果即时在PC端显示，进度随时跟踪，盘点后自动生成盘点盈亏报表数据，供医院领导做盘点总结。

（三）技术要求

1、提供医疗设备风险管理评估办法；

***2、提供为医院培训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医院官方网页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动态新闻等，需提供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临床使用安全监测方法；

***4、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对全院医疗设备提供7*24小时维修技术服务（提供承诺）；**

5、响应时间保证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

6、完成时间保证：24小时内处理完成率80%以上；72小时内处理完成率95%以上；超出72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科沟通反馈；

7、保证全院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

*8、投标人的服务工程师需经过生命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技能的培训，提供国家级或同等级医工技术培训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投标人的检测工程师需经过相关的培训，提供国家级或同等级检测培训证书；提供购买质控设备的发票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10、投标人必须有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提供备件库照片。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入驻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需包含以下内容：

1、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服务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3、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服务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4、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服务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时间节点等，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并可以通过系统对响应时间、维修效率等进行分析。

5、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进行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服务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心电监护仪、电刀、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婴儿培养箱等生命支持类设备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校准，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校准报告，每年1次。

6、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16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4次为全院级培训，12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

7、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8—10年，中小型设备6—8年。中小型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

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8、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服务方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9、中标人能够为医院配备长期驻扎的维修工程师5人（含）以上，设立管理负责人1人。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10、中标人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11、中标人保证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

12、中标人提供24小时值班号码，确保24小时畅通，保证招标人设备及时开机运行。

13、投标人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安全性、可靠性高。

14、服务方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且所有为医院提供的配件属于合法合规购入，如由中标方提供的配件问题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_____

医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合同期限三年。具体实施方法: 合同一年一考核, 每年年底由甲方进行考评, 考评合格后合同继续执行。若考评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内容:**

2.1 对设备清单上(详见附件1)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质控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 实施和管理, 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 系统故障服务)。

2.2 对所有医疗设备易损件, 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包含大型的球管,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更换的零备件为全新的、原厂生产的, 对于进口设备, 其更换的零备件、模块需提供相应的报关、检验检疫手续或证明。

2.3 为医院提供设备管理软件, 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 对设备管理软件的框架若有争议, 需按医院意见进行调整, 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甲方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负责领导, 以方便甲方监督了解乙方的服务。

2.4 每季度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报告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方面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

2.5 医院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 与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日常保养和周期保养)、计量检测、质量控制相关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计量检测工作按照医院提供的计量设备清单和周期进行, 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该工作。

2.5.1 定期保养: 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进行保养, 并在被保养设备上粘贴维护标签, 提供保养报告单, 并由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尽量不影响设备使用科室的正常工作。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2.5.2 质量控制检测：每台设备每年不少于2次电气安全检测，心电监护仪、电刀、麻醉机、除颤仪等设备除了电气安全检测外，还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并记录。

2.6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每月3名维修人员的工资加绩效奖金，每月从服务费中扣除。工资部分按照医院核定数为准，绩效部分参照医院每月核算的职能科室平均绩效，不低于该标准，工资及绩效根据医院员工增长标准而进行定期增长。甲方同意乙方的管理标准和考核标准。

3. 服务方式：

3.1 人员安排：

3.1.1 派驻____名专业工程师负责甲方日常医疗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及管理。

3.1.2 安排____名商务专员负责处理甲方的电话报修，对外联系原厂、第三方维修以及备件订购等商务事宜。

3.1.3 上述人员按照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负责对医院的维修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3.2 资源安排：

3.2.1 乙方维修中心优先响应甲方的报修，优先服务甲方。

3.2.2 在乙方维修中心，根据甲方设备紧急状况，安排备用机，备用机清单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协商确定。

4. 维修服务标准

4.1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2 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3 乙方保证每台设备全年开机率/完好率不低于95%，即每年停机天数不超过13个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超过1天按该设备年平均收入从合同款中扣除。

4.4 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大型或专科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80%。

4.5 常规维修事件维修不超过72小时（特殊情况除外），72小时内完成的事件比例不低于95%。

4.6 对需严密检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72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每日出跟踪报告，超出72小

时未完成的事件比例不超过5%。

4.7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5%。

4.8乙方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对于大型医疗设备，在紧急情况下需提供备用零部件，以保证大型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转。

4. 甲方的责任:

4.1 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甲方应提供配合工作。

4.3 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室、维修间、保养间、备件及备用机库、资料档案室、培训及学习场地，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5. 乙方的责任:

5.1乙方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5.2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3乙方每月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月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5.4乙方需要配合医院规范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5.5 乙方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5.6合同期限内，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总价款:

三年总服务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每年服务费率（%）：_____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内平均分四次付款，即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于付款季度的月初拨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9. 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9.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

9.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10.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1. 违约责任:

11.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1.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

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满____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2.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对于目前还在保修期内或质保期内的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医院情况再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3、因设备报废或其他原因，甲方有权对设备清单（见附件1）进行删减。

4、合同正本一式__六__份，双方各执__三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承诺函作出承诺的；
-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社保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0	投标报价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p>

				<p>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26.00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加*的为重要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它服务要求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0.00	6.00	服务方案	<p>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较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需求。（4-6</p>

				分) 维修保养措施较明确, 维护方案详细清晰, 应急处理较合理, 有一定的人员安排, 安全性、可靠性一般 (2-4分) 维修保养措施不明确, 维护方案不清晰明了, 没有明确的人员配备和分工, 应急处理较差, 安全性、可靠性差 (0-2分)
	0.00	10.00	应用服务能力	
	0.00	2.00	技术团队	(1) 投标人需具备足够的技术团队力量, 提供技术力量证明, 在 0-2 分之间综合打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 否则不得分)。
	0.00	2.00	拟派驻场工程师	(2)根据投标人拟派驻场工程师情况 (人数、年龄、资历) 在 0-2 分之间综合打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2.00	维修工程师培训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或同等级机构颁发的维修工程师培训证书的, 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2.00	质控工程师	(4) 投标人质控工程师具备国家级或同等级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2.00	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	(5) 投标人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证书, 证书颁发机构为具备相关资质的行业组织或国家相关机构颁

				发的证书。提供得 2 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10.00	设备检测能力	
	0.00	5.00	检测能力认可证书	投标人具备国家级资质认可机构的检测能力认可证书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协议书的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合作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常用医疗仪器检测设备	投标人具有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婴儿培养箱等常用医疗仪器检测设备；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能提供者或者不能完整提供者得 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管理软件能力	投标人永久免费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招标人使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业绩案例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署的医院类似项目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部分科室或者部分设备服务及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合同，提供

				此类合同不得分； 2、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00	1.0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00	1.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00	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00	2.0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0.00	7.00	其它（服务承诺等）评分标准	
	0.00	2.00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1 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

				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1.00	5.00	服务承诺及其它 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费率及其它优惠条件综合打分 1-5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二十二、服务方案

二十三、应用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二十四、设备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二十五、管理软件能力证明材料

二十六、开标一览表附表

二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委托代理人社保、信用查询、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服务期三年的费用进行报价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二十三、应用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二十四、设备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二十五、管理软件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二十六、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注： <u>按三年服务期总费用进行报价</u>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取费费率 注：以资产原值总额 1.37467 亿元为基数， 填报服务期三年平均每年的取费费率（不是 优惠费率），即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中 资产原值的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超 过每年 2.7% 的服务费率。	_____%
服务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按服务期三年总费用进行报价。
- 2、开标一览表中的取费费率按服务期三年平均每年的取费费率进行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附表中的服务期统一按三年填报。